

国际金融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

实施细则

为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人才培养目标，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国际金融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际金融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学院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旨在通过树立目标、明确导向，推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素质综合测评是对学生综合素质的量化评价，是学院评选本科生奖学金的重要依据，同时也作为其他相关奖励或资助项目评审时的参考。

第三条 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要求

第四条 学生申请参评奖学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德：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尊师爱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无违纪处分记录；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二) 智：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经管类知识和相关专业技能，积极追求继续升学深造，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

(三) 体：积极锻炼，身心健康，通过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在体育锻炼中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刚健有为、自强不息。

(四) 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坚持涵养品格、完善人格、塑造心灵、以美修身，涵育美的理想、美的情操、美的品格和美的素养。

(五) 劳：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自觉弘扬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以劳创新。

第三章 综合测评计算方法

第五条 评奖材料时间范围：上一年 8 月 31 日至本年 9 月 1 日。

第六条 学生每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业加权平均分、综合测评加分、综合测评扣分三部分构成。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加权平均分+综合测评加分-扣分。

其中：综合测评加分最终要乘以系数 0.1，且综合测评加分不得超过本人专业成绩绩点(5 分制)的 20%；扣分不乘以系数，直接扣。

缓考科目不计算在学业加权平均分内。

学业加权平均成绩为该学年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以教务系统数据为准。

转专业学生，如该学生基本在原专业学习并参加考试的，应返回原专业参评；如果在上一学年中途转专业的，则按照具体情况由学院报学校研究处理。转专业的学生，应计算评奖年度内所学全部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第七条 以专业为单位按综合测评成绩高低排序，在此基础上进行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奖学金名额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按专业人数确定。

第八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得参加本学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

- (一) 受纪律处分或学校通报批评者；
- (二) 教务系统内全部科目（包括辅修课程）第一次考试不合格者，旷考或自动放弃考试者；
- (三) 未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者；
- (四) 一年级新生未经批准不参加军训者；
- (五) 评奖年度学年无故欠交学费或住宿费、水电费、违规用电、违纪的学生，原则上不受理申请。

(六) 评奖年度学年成绩不完整者（缓考科目的成绩除外，但缓考科目超过应考科目 50% 者（含 50%）不具备参评本年度奖学金资格。缓考科目不超过应考科目的 50% 者可用已参加的考试科目成绩参评奖学金，其缓考成绩列入下学年度奖学金评选）。

(七) 成绩、加分材料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九条 专业必修课、公共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单科成绩低于 65 分（不含 65 分），而且单科成绩未达到本班前 60% 的一、二等奖学金入围者，奖学金等级作降一级处理；三等奖学金入围者，不降等，但其排序应在单科成绩高于 65 分（含 65 分）的其他三等奖入围者之后。

第十条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应符按照学校规定参加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第十一条 2021 级本科生按照经济学、金融学参评奖学金，2023、2022 级本科生按照经管大类参评奖学金。

第十二条 学业成绩及排名因综测加分导致综合排名上升的，最多只能提升一个等级。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和奖学金初评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指导下，由班级奖学金评审小组执行。班级奖学金评审小组由班长或团支书，学习委员及其他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一般为两人，由班级选举产生。班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全

面负责加分、扣分、审核等事宜。加分、扣分、审核要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一) 加分、扣分、审核过程必须公开，初评结果向全班同学公布，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同学可在三天之内向班级奖学金评审小组反映并要求复议。初评结果经公布后由班长和团支书签字，按时上报学院学工办。

(二) 加分必须提供有效证明，对逾期不提供相应证明者，不得予以加分；扣分也应有相应依据。

如有特殊原因在 9 月 1 日后才拿到获奖证书或其他加分材料（加分材料落款日期在 9 月 1 日前），相应加分将放到下一学年，要求加分学生必须及时将加分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交到给各班的评审小组登记，否则下一学年将不予承认。

(三) 班级奖学金评审小组成员涉及自身评分问题时必须回避，由小组其他成员对该成员予以评定。

第十四条 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取消本学年度评选奖学金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班级奖学金评审小组在评定过程中必须实行签名制度，各负责人均要在其所负责的项目后“审核人”一栏中签名。

第十六条 学生有权对评选结果提出复议要求，基本程序为：当事人向该班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复议申请，经核实确实存在差错的，附上奖学金评审小组的审核意见后，交学院学工办；经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后，送达该班奖学金评审小组。

第十七条 学院设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管领导、班主任、辅导员及学生代表组成，对本办法中未涉及的情况进行讨论，做出决定并予以解释。

第五章 综合测评加分标准

第十八条 德才兼备

(一) 思想品德表现优异。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积极参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及中央领导重要讲话精神研讨班、培训班，包括学校“马研班”、青马班、学院“青马学堂”等，表现良好并获得结业证书。其中参加以上学习的校级优秀成员加 1.0 分，校级成员加 0.5 分，院级优秀成员加 0.6 分，院级成员加 0.3 分。

(二) 积极参加各类竞赛。

1. 学术类和商业类竞赛加分细则：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等级	—	二	三	—	二	三	—	二	三	—	二	三	—	二	三
加分	4	3.5	3	3	2.5	2	2	1.5	1.0	1.0	0.8	0.5	0.5	0.3	0.1

加分说明：

- ①科研竞赛指科技论文、科技制作、社会科学论文竞赛等；
- ②不同学科的学习竞赛可累加计分，同一学科的不同级别学习竞赛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 ③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不同科研成果获奖，可累加；
- ④国际级大学生学习竞赛前三名加分以 4.5 计；
- ⑤校级以校级分数*0.8 计，跨校区以校级计，院际以院级计；
- ⑥活动级别根据主办单位确定。对于校内外的学术和商业类竞赛，提请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界定学生参加学术和商业赛事获奖加分的范围、类别和标准；未出现在竞赛参考表里或争议较大的学术商业类的比赛赛事，可填写竞赛认定表，由班级评审小组初审，再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界定。各种竞赛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院学工办；
- ⑦比赛结果取前 3 名的则按等级算；若超过 3 名的，第 1 名以一等奖计，第 2、3 名以二等奖计，其后名次以三等奖计；
- ⑧集体科研成果获奖第一作者以 80% 计分，第二作者以 60% 计分，第三作者以 40% 计分，第四作者以 30% 计分，第五作者以 20% 计分，第六及以后作者以 10% 计分；
- ⑨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特等奖、特等奖提名以 4.5 计，一等奖以 4 计，二等奖以 3.5 计，三等奖以 0.1 计。
- ⑩学习竞赛类加分上限不超过 4.5 分，累加后超过 4.5 分的按 4.5 分计。

学术类竞赛赛事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竞赛）：

项目	主办方	级别
中山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科研立项	中山大学教务部	国家级/省级/校级，经答辩教育部初审
企业社会责任论文比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伦理研究中心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经济学年会暨论文比赛	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清华大学学生经济学会	国家级

财经中国学子有责—中国大学生经济调研活动	中国农业银行与《第一财经日报》联合主办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	初赛：省级； 决赛：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	国家级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	国际级
“2017 年 ‘井冈情·中国梦’ 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季专项行动”社会调查报告比赛	团中央学校部，全国青少年井冈山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管理中心	国家级
泰迪杯数据挖掘比赛	全国大学生数模竞赛组织委员会	国家级
APMCM 亚太地区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亚太地区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织委员会	国际级
“创青春”中航工业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公益创业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四川省人民政府	国家级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电子商务专项赛）	共青团中央	国家级
广东省大学生数学竞赛	广东省数学联席会	省级
广东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教育部、全国学联、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省级
广东省“挑战杯”创业比赛	教育部、全国学联、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省级
赢在中大创业大赛	中山大学共青团委员会	校级
毕马威企业文化案例分析大赛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校级
中国大学生“智商”商业技能大赛	中山大学国际金融学院	校级

2. 文化文艺类竞赛类加分细则：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等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加分	3.5	3.0	2.5	2.5	2.0	1.5	1.5	1.3	1.0	1.0	0.8	0.5	0.5	0.3	0.1

加分说明：

- ①文化类各种竞赛必须是经院、校、省及以上有关单位批准举办的活动，如：社会调查报告、辩论赛、演讲赛、艺术节、歌唱比赛等；

②在个人比赛中获单项奖的，如最佳、最受欢迎类奖励，按不同等级所属的分数区间，根据具体比赛情况给分（提交相关证明及比赛资料）。如获院级比赛单项奖，视具体情况加分（0.05—0.3）。如果同时获等级和单项奖励，则以最高分值项计分，不累加；

③文艺汇演获奖的主要演员加分如上，一般演员加分参照主要演员减半；由学校和学院组织（或派出）的，不授奖的文艺汇演，由学校相关组织（或主办）方、学院团委提供证明材料，按照汇演的实际情况，每次文艺汇演加分不超过 0.1，可累加，但不超过 0.3；参加其它社会组织、单位组织的没有授奖的文艺汇演，不加分。

④在团体比赛获奖的，按团体比赛获奖情况加分，优秀个人不加分；

⑤校级文化类竞赛以校级分数*0.8 计，跨校区以校级计，院际以院级计；

⑥活动级别根据主办单位确定；各种竞赛的级别、类别的认证权在院学工办；各种活动是否具有加分资格，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共同讨论。

⑦比赛结果取前 3 名的则按等级算；若超过 3 名的，第 1 名以一等奖计，第 2、3 名以二等奖计，其后名次以三等奖计，且三等奖最后一名为第 6 名；

⑧校级及校级以上未取得名次或者等级的优胜奖，按照具体情况酌情加分，校级 0.1，市级 0.3，省级 0.5，国家级 0.8，比赛的主要负责人按照上述标准加分，一般成员加分减半；

⑨同一活动获不同级别奖励者，只计最高分，不累加；同一性质的文化类竞赛活动，只加最高分，不累加；不同性质活动项目可累加，但累加不可超过 3 次；

⑩本项加分上限为 3.5 分，累加后超过 3.5 分的按 3.5 分计。

3. 体育竞赛类加分细则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第 1 名	3.5	3	2.5	2	1
第 2 名	3.3	2.8	2.3	1.8	0.8
第 3 名	3.1	2.6	2.1	1.6	0.6
第 4 名	2.9	2.4	1.9	1.4	0.2
第 5 名	2.8	2.3	1.8	1.3	0.2
第 6 名	2.7	2.2	1.7	1.2	0.2
第 7 名	2.6	2.1	1.6	1.1	0.2
第 8 名	2.5	2.0	1.5	1	0.2

加分说明：

①友谊比赛不加分；

②体育比赛以每人每次计。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比赛获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田赛、径赛和游泳比赛中不同项目在同一场比赛中均可累加；获团体奖项者，如接力赛，个人可按此名次加分；

③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加分如上，非主力队员加分减半且要提供必要的证明；

④破纪录加分（不计所得名次）为相应名次分数乘以 1.25；

⑤校级体育类竞赛以校级分数*0.8 计，跨校区的以校级计，

院际以院级计；

⑥活动级别根据主办单位确定；各种竞赛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学工办；各种活动是否具有加分资格，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共同讨论，最终认证权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⑦本项加分上限为 3.5 分，累加后超过 3.5 分的按 3.5 分计。

(三) 参加学术科研活动取得优异成绩，为学院获得相关荣誉、彰显学院人才培养特色。

1. 学术成果发表加分细则

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或著作、毕业设计、案例分析、咨询报告、决策建议等（需经学院学术鉴定），产生较大影响。	4
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或著作、毕业设计、案例分析、咨询报告、决策建议等，形成一般影响。	2
发表一般成果(含专业学术论文或著作、毕业设计、案例分析、咨询报告、决策建议 3000 字以上， 3000-2000，2000 以下)	1, 0.7, 0.5

加分说明：

- ①学术成果计分：独立作者 100%；如多人合写第一作者 60%；其他作者平分余下的 40%；
- ②同一成果只记最高分；
- ③成果的发表必须在综合测评年度内；
- ④该项加分不设上限。

2. 承担科研任务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加分	3.5	2.5	1.5

加分说明：

- ①核心内容一样的项目获得多次立项，以最高分的项目计，不

累计加分。

②该项加分不设上限。

3. 发表文艺作品

报刊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加分/篇	2	1.2	0.8	0.4	0.1

加分说明：

- ①校级及校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必须是有国家新闻出版局颁发刊号的报刊；
- ②发表作品是指：报道、文学、摄影、美术、绘画等文艺作品；
- ③校级文艺作品加分以校级分数*0.8 计，跨校区的以校级计，院际以院级计；
- ④发表不同的作品可累计加分；发表在不同级别报刊上的同一作品只计最高分；在各级报刊上发表的文章中，简讯类文章不予加分，只作为个人兼职或实习成果；
- ⑤各级刊物的主编人员依照刊物编写需求写稿的，不按照文艺作品发表加分，而按照社团加分；非社团干事投稿发表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各级刊物作品加分。
- ⑥作品是由多人共同发表的，作者平均分配分数；
- ⑦发表时间须在综合测评年度内；
- ⑧本项加分上限为 2.5 分，累加后超过 2.5 分的按 2.5 分计。

第十九条 领袖气质

学生在评奖年度内获得各种级别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奖励、表彰等的加分办法如下：

(一) 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

表彰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先进个人	4	2	1	0.7	0.4
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4	2	1	0.5	0.3
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	2	1	0.4	0.3	0.2
先进集体一般成员	1	0.5	0.3	0.2	0.1

加分说明：

- ① “先进个人”指：三好学生、优秀学生骨干、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党员；
- ②军训过程中的表彰，无论个人与集体，不加分；
- ③ “先进集体”指由学校学工部门、省、市、共青团中央、教育部等官方机构发起评定的优良学风班、优良学风标兵班、红旗团支部、优秀党支部、优秀团委、优秀学生会等；
- ④各项文化类活动中授予的“优秀团体”、“优秀个人”“优秀志愿者”等不计入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范畴；
- ⑤凡获得多项先进个人表彰者，除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受到有关部门表彰外，分数不累加，只计最高分；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受到有关部门表彰的分数可与此最高分累加；
- ⑥同一个集体获得多个先进集体称号只加最高分的一项；
- ⑦获得优良学风标兵班的加分在校级基础上再加 0.1 分；
- ⑧主要负责人指党支部书记、学生会正副主席、团委副书记和委员、班长和团支书等；一般负责人指党支部委员、团委正副校长、学生会正副校长、班委、团支委等；一般成员指团委部员、学生会部员、班级成员等；全国、省级、校级的先进集体的其他负责人和一般成员可根据不同表现，加分有所浮动，表

现差者不加分；

⑨校级集体和个人加分为校级分数*0.8 计，跨校区的以校级计，院际以院级计（此项适用于竞赛类加分）；

⑩本类加分上限为 4 分，累加后超过 4 分的按 4 分计。

（二）辅修与选修加分办法

类别	优秀
辅修	0.1/学分
选修	0.05/学分

加分说明：

①辅修及选修课指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限定选修课以外的由学生自由选择的校内课程。辅修及选修的学科分数可累加；若中断辅修，合格科目按选修情况加分；双专业和双学位的课程视为辅修；加分上限为 1.2 分；

②优秀为 85 分及以上；

（三）其他考试加分

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优秀或六级成绩合格	0.1 分（限加一次）
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优秀	0.2 分（限加一次）
其他英语考试通过相应分数，通过雅思（6.5）、托福（95）、GRE（320）	0.2 分（限加一次）
获得第二外语等级证书，且是专业等级第二项以上的（如日语 N2、德语 B1）	0.2 分（每项限加一次）

（四）文明宿舍

等级	校十佳文明宿舍	校级文明宿舍	院文明宿舍
宿舍成员	0.3	0.2	0.1

第二十条 家国情怀

(一) “三下乡”先进分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者；

表彰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先进个人	4	2	1	0.7	0.4
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4	2	1	0.5	0.3
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	2	1	0.4	0.3	0.2
先进集体一般成员	1	0.5	0.3	0.2	0.1

(二) 承担学生工作职责加分细则

1. 国家、省市、校级团学组织任职及表现

担任职务	加分
全国学联主席或副主席	6
省学联主席或副主席	4
市学联主席或副主席	3
校学生会主席	2
校区学生会主席、校学生会副主席	1.8
校学生会常委、部长，校团委委员、部长等	1.5
校团委、学生会副校长，校区团工委副校长	1
校区学生会各部部员，校区团工委各部部员	0.5

2. 院级学生组织任职及表现

对于院内学生骨干，需在年终考核时达称职或以上方可按以上标准加分，称职以下按照学生骨干考核条例所规定的百分比加分。

担任职务	加分
院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学生发展中心主任、青年传媒中心主任	1.7
院团委委员、院学生会副主席、学生发展中心副主任、青年传媒中心副主任	1.5
班长、团支书、学生会部长、艺术团团长、学生发展中心部长、青年传媒中心部长	1
院团委副委员、院学生会副部长、艺术团团长、学生发展中心副部长、青年传媒中心副部长、副班长（兼任学习委员）	0.8
团支委、班委、院团委部员、院学生会部员、学生发展中心部员、青年传媒中心部员、艺术团部员	0.5
学生宿舍舍长	0.3

3. 学校社团任职及表现

担任职务	加分
校级学生刊物主编、校社团正职负责人	1.5
校社团副职负责人，校级学生刊物副主编	1.2
校社团部长、校级刊物各部部长	1
校社团副部长、校级刊物各部副部长	0.7
社团干事、校级刊物编辑	0.5
校外社团任职	不加分

4. 党支部任职及表现

任职情况	加分
支部书记	党支部书记加 1.5 分
支部委员	支部委员加 1 分

加分说明：

- ①兼任多项社会工作者，只计各种职级相应分数的最高分，不累加；

- ②学生骨干必须任期一届届满；任职时间不满一届的，按照实际任职时间情况加分，如实际任职 3 个月，按照原加分的 3/12 进行加分；
- ③校、院各级学生骨干在年度总结中须经上一级组织评议确认工作表现，作为加分依据。如校团骨干、学生会骨干的考核成绩由校团委出据加分证明；其他社团的学生骨干由该社团出示证明并加盖社团章；班级、团支部骨干由学院学工办组织考核并出据加分意见；
- ④班长应向校院系各级学生组织、社团秘书处索取本班干部的表现情况；
- ⑤校内各种学生团体必须是经院系和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正规组织。

（三）志愿服务与义务献血等

加分条件	加分
志愿者服务满一年（大于等于 150 小时）	0.5
义务献血者(须提供献血证明，不累加)	0.1
捐赠造血干细胞者（需提供证明，不累加）	0.4

加分说明：

志愿者服务需出示书面证书或证明，30小时起可加分，每满 30 小时可计加分 0.1，30以上未满60小时，60以上未满90小时等可按比例对应加分；参加学院鼓励的志愿活动者，按参加志愿活动时学院规定的分数进行加分，可累加，上限为 0.5 分。

第六章 综合测评扣分标准

第二十一条 学习态度

无故缺勤：扣 0.05 分/次；达 3 次，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无故迟到、早退者：扣 0.01 分。

第二十二条 校规校纪

- (一) 受到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通报批评等任何形处分，取消该生当年度在校期间评奖评优资格。
- (二) 非假期离校未履行请假手续扣 0.05 分；节假日期满未按时返校，因故请假但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扣 0.01 分，未请假扣 0.05 分。
- (三) 不按规定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扣 0.01 分。
- (四) 不遵守校园公共场所秩序，造成不良影响视情节扣 0.01-1 分。
- (五) 损坏公物、造成公共财产损失等不良影响，扣 0.05 分。
- (六) 宿舍纪律：在宿舍检查中，发现有卫生不合格、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未经批准留宿他人等行为，宿舍成员每人每次扣 0.01 分。
- (七) 其他违反校规校纪情况，视情节酌情扣分。

第二十三条 集体活动

(一) 学校、学院要求必须参加的讲座、会议等活动，无正当理由缺席者扣 0.05 分/次；迟到、早退者扣 0.01 分/次；事假累计达 3 次扣 0.05 分。

(二) 班长、支书要求班内同学必须参加的班会、会议、运动会、团日活动、合唱节等集体活动，无正当理由缺席者扣 0.05

分/次；迟到、早退者扣 0.01 分/次；事假累计达 3 次扣 0.05 分。集体活动必须在两周内进行公示。

第二十四条 思想道德

考试作弊者取消评奖评优资格。在网络等媒体、公开场合发表不当言论、宣扬不良思想，视情节轻重扣 0.05-0.5 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骨干考核及评价

学生骨干学年度评价获“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扣对应加分的 50%；校院两级组织机构学生骨干，工作严重失职、对突发事件或恶性违法违纪案件不报告、不及时处理、不制止或不补救的扣除对应加分。

第二十六条 劳动教育

每年参加劳动课教育不足 8 学时，综测扣 0.2 分。

第二十七条 扣分汇总

所有扣分材料由各年级综合测评小组负责汇总，并在每学年末进行公示。由于同样的问题被学校、学院批评教育或处分的，只扣分值最大的一项。扣分的评定以每学年度为单位施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国际金融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中山大学国际金融学院
2024年4月1日